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2023年9月11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人员及相关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认真讨论了报告内容，评价了验收工作，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红泥圪洞村500米，厂区地理坐标：东经114°17'30.41"，北纬40°36'27.1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项目占地40000 m²，堆料场占地35000 m²，总建筑面积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并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100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并计划人工植树造林35亩，种植花卉草地20亩，共完成生态恢复治理面积55亩。

2023年4月，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79号。

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占地40000 m²，堆料场占地35000 m²，总建筑面积5000 m²，包含设备厂、库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用房，并购置相关破碎及生态恢复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100万吨砂石骨料，二次固废为零。其余部分待生态恢复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乾鏗

潘杰

武

徐永利

1

王平 张永强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基本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车时采用雾炮进行抑尘,原料进料区进行密闭;生产设施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各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其中破碎、筛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大粒径产品采取苫布遮盖,减少粉尘排放。成品砂料直接送入密闭料仓储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同时用苫布将运输车辆遮盖,并限制车速。

2、噪声

主要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均为周围村庄居民,职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96t/d,288t/a,COD约为350mg/L、SS约为300mg/L、氨氮约为35mg/L,成分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设备检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砂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日至09月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09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分析:项目一车间、二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张东 孙永利 魏继 王平 张永军

2、噪声

经分析，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项目，污染控制水平。
-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验收组长：

2023年9月11日

3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辉绿岩废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验收组组长	武飞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经 理	
设计、施工单位	武飞	怀安县精武石材有限公司	经 理	
环评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验收监测单位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单位	潘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 术 员	
专业技术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 授	
	岳小亮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